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6 年 11 月 3 日、2026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正常推进，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关于部分证券账户、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